

人權推行

所有營運廠區遵守勞工及員工聘雇法律及國際標準規範，重視勞工人權、職業安全與衛生，致力維持良善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，嚴禁工作場所有任何有形或無形的性騷擾及歧視行為，包括種族、宗教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結社自由、隱私、禁止強迫勞動、禁用童工及任何不當聘僱等。且訂定「美律的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規範」與相關規定，具體保障員工權益，另設置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，且嚴格保護申訴者之相關資料，2019 年無任何歧視或強迫勞動事件。

美律評估深圳廠區員工人數較多，相較其他營運據點有較高之強迫與強制勞動風險，因此已導入電子產業行為準則（EICC）多年，目前深圳廠區依據責任企業聯盟 RBA 6.0 之國際標準，評估廠區在勞工人權、環境保護、職業健康安全、企業道德等面向之制度與落實情形。每年定期進行內部稽核，2018 年底且接受 RBA 之驗證稽核流程（VAP），取得 RBA 銀級證書（證書有效期 2 年），客戶可在 RBA-Online 查詢美律之企業永續績效執行資訊。



 區域	 受訓對象	 執行時間 / 方式	 受訓百分比	 受訓總時數
深圳廠區	全體人員	每年須通過 RBA 培訓課程 (7 小時) 涵蓋人權、商業行為道德規範等 8 項議題，分 8 次課程進行線下培訓	100%	29,561 小時
台灣總部	全體新進人員 (不含派駐)	每位新進人員須接受 1 小時法規訓練，涵蓋人權相關議題	100%	141 小時